**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新余市人民医院屋顶发光字改造项目**

**招标人：新余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XWK2022002**

**时间： 2022年08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3](#_Toc105579150)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6](#_Toc105579151)

[（一）总则 6](#_Toc105579152)

[（二）磋商文件 8](#_Toc105579153)

[（三）投标书的编制 9](#_Toc105579154)

[（四）投标书的递交 13](#_Toc105579155)

[（五）开标和评标 13](#_Toc105579156)

[（六）授予合同 19](#_Toc105579157)

[（七）质疑与投诉 21](#_Toc105579158)

[（八）附则 21](#_Toc105579159)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22](#_Toc105579160)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23](#_Toc10557916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05579163)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_Toc105579164)

[二、投标函 26](#_Toc105579165)

[三、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明细表 27](#_Toc105579166)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9](#_Toc105579167)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0](#_Toc105579168)

[六、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105579169)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余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该单位的屋顶发光字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新余市人民医院屋顶发光字改造项目 JXWK2022002

**2.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新余市人民医院屋顶发光字改造项目 |  详见文件采购项目需求 | 项 | 1 | 350000 |
| 注：**报价说明：报价内容包含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制作材料、辅料、螺丝,搭架施工费用、远输、 税费垂直运送和吊装费及相关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拆除、安装、调试、检测费、保修、施工用水（电）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任何有漏项、缺项的报价，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所投总价中。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以供应商开标时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作为评审谈判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

**3.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资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被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产品；

3.10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3.11供应商如为投标产品的代理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3.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8月5日00:00时至2022年8月11日23:59时（北京时间）通过邮箱报名，并将授权委托书及联系人电话、营业执照、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362593891@qq.com（注明报名项目名称）邮箱确认报名，未报名或缺少上述任一材料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6.**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现场现金提交。

7.采购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8.递交竞磋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磋开始时间、地点

8.1递交竞磋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竞磋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2竞磋开始时间：2022年8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密封的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出席开标大会，并在开标时间前递交准时参加。(非胶装成册投标文件一律无效)

**8.3递交竞磋响应文件和询价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光伏路景江花园五号商铺**。

**8.4**获取竞磋文件而不参加竞磋的单位，请在竞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放弃竞磋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新余市卫健委网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

**10. 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新余市人民医院

详细地址：新余市渝水区新欣北大道369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90-6651023

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光伏路景江花园五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90-6443797邮箱：1362593891@qq.com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新余市人民医院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90-6651023 |
| 2 | 2.2 | 采购代理单位：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0790-6443797 |
| 3 | 5.1 | 现场踏勘：自行勘查 |
| 4 | 15.1 | 参与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现场现金提交。 |
| 5 | 16.1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6 | 17.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25.1 | **成交标准**：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以供应商开标时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作为评审谈判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经磋商确定最终响应采购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8 | 34.1 |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含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9 | 34.1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7天内退还，不计息。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 其它：政府采购政策支持：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磋商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磋商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在相同条件下，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4.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在相同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定义

*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竞磋活动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

* 1. 具备本招标邀请中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

####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二）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由目录中所列内容组成。
	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业主进行技术交流时,或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用书面（包括文件、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在**新余市卫健委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函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新余市卫健委网站**公布。

## （三）投标书的编制

#### 投标的语言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3.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4.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5. 投标报价资料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参加投标

*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4. 如属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7. 1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资格证明文件”)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指标。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所附的开标一览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
	3.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开标一览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最终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所投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7. 报价如计算错误时，以总价为准，如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8.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投标保证金

*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政府采购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网上通报。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在**新余市卫健委网站**上公布。

## （四）投标书的递交

#### 竞磋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胶装成册后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 装竞磋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竞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竞争性磋商时启封”字样。
	3. 如果竞磋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磋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对此后果负责。

#### 19.竞磋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19.1竞磋**响应文件必须在“**竞磋**邀请函”规定的**竞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竞磋**地点。已获取**竞磋**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竞磋**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9.2供应商递交**竞磋**响应文件后在**竞磋**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迟交的竞磋响应文件

20.1在竞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磋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竞磋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从递交竞磋响应文件截止期至竞磋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磋响应文件，竞磋有效期不足的竞磋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五）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3.磋商组织**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磋商小组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3**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1 名专家。

**24.4**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5. 磋商程序

25.1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审阅，确定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5.3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

（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1.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2.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25.4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 25.5磋商文件修正：

25.5.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2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25.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5.6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5.7最终报价（**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进行二次报价，以供应商开标时现场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作为评审谈判报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5.7.2投标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5.7.3投标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比例计算。

**25.8**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磋商失败。

#### 25.9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书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书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5.10**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投标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标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价格、技术和商务。

#### 29 .评审标准和办法，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最高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最高得分和报价同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人，具体评分办法见附表：

**评标方法**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的；
3. 初审中，供应商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的更正；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8. 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 其它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11. **评分标准：总分：100 分**

评分细则

**价格分：40分技术分：52分商务分：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细则** | **分值** |
| 价格评分（40分） | 价格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2.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40分 |
| 技术评分（52分） | 施工方案 | 项目 | 评判标准 | 得分 | 52分 |
| 1. 发光字体设计效果 | 一、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发光字体效果图进行打分。①布置合理, 观感、造型整体效果最佳，后期维修非常方便，且供应商提交发光字的各个标准优于我们技术要求发光字标准得10分。②布置基本合理, 观感、造型整体效果较好，后期维修较方便，且供应商提交发光字的各个标准等于或优于我们技术要求发光字标准得6分.③布置不合理, 观感、造型整体效果不好，维修难度大，且供应商提交发光字的各个标准等于或优于我们技术要求发光字标准得2分. | 10 |
| 2.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量单进行打分。①清单子目齐全，数量准确，项目特征详细得8分。②清单子目基本齐全，数量基本准确，项目特征基本详细得4分.③清单子目不齐全，数量不准确，项目特征不详细得1分。 | 8 |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符合实际要求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还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进行打分。①提交方案准确、清楚、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得8分。②提交方案基本准确、清楚、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基本明确、科学得4分。③提交方案不准确、不清楚、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不明确、不科学得1分。 | 8 |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符合实际要求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提交方案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得8分。②交方案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基本健全，并有控制措施和手段得4分。③提交方案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不健全，没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得1分。 | 8 |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符合实际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本项目为高空作业，供应商应针对工程特点编写方案）。①建立了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了具体详细的防护措施得8分。②有基本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基本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了基本的防护措施得4分。③没有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没有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没有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1分。 | 8 |
| 6.除锈防腐施工方案及钢架加固方案（包含用钢量、钢材品牌和质量）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除锈防腐施工方案及钢架加固方案进行打分：1. 有详细的除锈防腐方案，除锈防腐工艺先进，有详细的钢架加固方案，用钢量和钢材质量、品牌优秀，且成本控制优秀得10分。
2. 详细的除锈防腐方案，除锈防腐工艺一般，有详细的钢架加固方案，用钢量和钢材质量、品牌一般，且成本控制一般得6分。
3. 有详细的除锈防腐方案，除锈防腐工艺落后，没有详细的钢架加固方案，用钢量和钢材质量、品牌差，且成本控制差得2分。
 | 10 |
|  |  |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勘察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据甲方要求编制详细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效果图，专家依据上述内容对上述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  |
| 商务评分（8分）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之日前（含开标之日）60个月内承担过的类似工程每个得1分，最多提供两个，满分2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中的任意贰项证明材料原件。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 | 2 |
| 质保期 | 供应商在承诺满足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 每增加壹年加2分，最多加6分。评审依据：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6 |

####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
	2. 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的外，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其间所进行的程序及内容均予保密，评标委员会等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3. 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授予合同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发布中标公告

*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余市卫健委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 中标公告发布期内，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招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1.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提起质疑的日期。
		3. 质疑书具体要求详见“（七）质疑与投诉”

####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 签订合同

*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验收单备案。
	5. 无中标通知书的采购合同为无效合同。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机构：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光伏路景江花园五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90-6443797

邮箱：1362593891@qq.com

## （八）附则

1. **解释权**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余市人民医院。
2. **未尽事宜**

4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 （具体施工合同甲乙双方自拟）

# 第四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一、本项目内容包含：

1、对住院大楼（4号楼）屋顶南面“新余市人民医院”和北面“市人民医院”12个发光字（大小：5米\*6米）进行拆除，并重新安装12个全新的不锈钢发光字（5米\*6米），安装电源控制器、电线、定时器并提供质保。

2、对住院大楼（4号楼）屋顶南侧、北侧发光字钢架进行除锈防腐并加固。

3、对住院大楼（4号楼）屋顶南侧、北侧屋面顶棚钢架（除发光字外其他钢架）进行打磨、除锈、刷漆等。

4、该项目所有材料运输、原字体拆卸、安装、施工场地卫生清理、安全防护等。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依据甲方要求编制详细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及图纸。

二、主要材料要求

1、主架斜撑采用国标L40热镀锌角钢支撑，表面刷防锈漆，主架横梁、竖梁采用国标L50角钢表面刷防锈漆，用钢量不得低于12吨，须安装防雷装置。

2、发光字：采用304不锈钢板，厚度不得低于1.2mm，LED灯珠芯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货国际品牌，防水等级达到IP65及以上,密度不低于现有发光字灯珠密度，亮度不低于120流明，LED光源及驱动电源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1. 主要制作方法

1、焊接及连接：金属材料焊接应视材质分别使用电焊、弧焊，并根据结构需要采取满焊、点焊不同方法，满焊做到焊点均匀、连续、无空缺点，焊疤均匀、牢实、无假焊点，点焊到连接面平整、不变形，每个焊点不少于3点连焊。非焊连接部分结构均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螺栓必须拧至底部使连接部位紧密、结实。

2、打磨抛光：打磨时材质及打磨面使用布质、沙质等打磨片，须合被磨面平整、无焊点突出，并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要边角打磨成直角或圆角，抛光时应彻底去除表面油漆、锈迹、显露出材质本来面目，使抛光面表面平整，边线整齐流畅。

3、油漆喷涂：两遍苏丹红防锈漆、两遍银粉漆，喷涂应对喷面进行除尘、除油、除锈处理，并按喷涂底漆刮灰打磨喷涂中涂层补灰细磨喷面漆的工序进行。底漆采用环氧底漆，做好防诱处理，并侧重对焊缝、焊点进行检查，刮灰打磨时侧重修复表面不平整及边角不整齐处，中涂面漆必须连续喷涂，一次性完成且喷涂均匀，避免厚薄不均及色差出现。

4、钢架加固：采用国标热镀锌角钢。

**注：以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根据打分条件须完全满足或者优于上述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需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0元整，总报价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投标。

**二、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30日历天。

**三 、服务地点**

新余市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决算后付至决算价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保修期**

本项目所有项目免费保修期为1年。

**注：以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址：**

**地**

**投标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件件**

正本/副本

## 二、投标函

#### 致：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址：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明细表

**（一）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 报价声明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小写） |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含竞磋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价格）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3.询价采购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 偏离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供应商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技术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 偏离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限、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 2、“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采购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采购要求规格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采购，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致：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1.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2.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生效。**
	3.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开标前二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单位)内部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为在信用信息栏为输入企业名称然后点搜索一下）；

（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执法单位填空白，处罚日期填空白至截止时点）；

（3）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查询方法为输入纳税人名称后点查询）；

上述网站查询时间区间为三年，即开标截止之日前三年，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为整个屏幕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八）提供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保证金转帐样本

**附件**

|  |
| --- |
| 一、供应商保证金账户基本信息 |
| 投标项目： |  |
| 户 名： |  |
| 开户行： |  |
| 帐 号：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二、保证金进帐凭证复印件 |

**注：**

**1、为方便开标前查询保证金的到帐情况和开标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请各投标单位填写打印好并加盖公章。**

**2、请将此表单独用信封封装，在投标签到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十）和【十一】。**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三）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致：江西维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七、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九、与技术、商务评分有关的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